真理大學				系	(所	í)			學.	年度	を入	學生	_ 規	包劃課	程	
	必何	多科目]] 改	乙為	選	開修	學生						心明表 		
原規劃課程								組止壬					<u>+_</u>	<u></u> Д_		Н
				學生重補修處理方式 指定抵修科目												
								指足抵	1)今本	十日						修
科目名稱學	學分數	開課別	停開 (改選 修) 時間	科 目	1 名	稱	學分數	開課別	科	目.	名和	爭學 分	數周	開課 別	(請欄打	於本 √()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	万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<i>(12.</i>)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學分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#P >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40.	□學年課				40		□學年課		
	學分	□學期課 _	學期起				學分	□學期課				學分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40.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學分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學分	分	□學期課		
	289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學分	□學年課				學分		□學年課		
	學分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	□學期課					分	□學期課		
	學分	□學年課	學年度					□學年課						□學年課		
		□學期課	學期起				學分	□學期課				學分	分	□學期課		
補充說明:																
系(所)			1				糸	(所)				_ 1				

附註:一、學生重(補)修作業要點第五條:凡涉及新舊課程變更,致重(補)修有困難者, 新課程無原規定科目時,得以相近科目抵充,若無相近科目經所屬系(所)主任或 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得免修;原為必修新課程改為選修,經系(所)主任或開課單位 主管核可得免修;但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二、系(所)或開課單位遇有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應即妥擬重(補)修配套措施公 告週知,並填列本表送教務行政組備查。